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对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根据相关内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版）》《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险峰

---

巢序

---

徐国辉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